**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部门预算**

**（2024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及主要任务**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简称中国视协）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电视艺术家组成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电视界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贯彻执行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创作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面向基层，服务群众，与时俱进，改革创新，积极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深入生活、采风创作、评奖办节、成果展示、理论研讨、出版宣传、文艺志愿服务、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各项工作，致力于我国电视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努力成为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的温馨之家。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目前有团体会员36个，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视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协，中央电视台分会，新华社分会，铁路文工团支会和煤矿文工团支会等。个人会员8000多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任命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驻会副主席主持协会日常工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二、2024年工作部署**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艺工作座谈会十周年。在中宣部和中国文联的坚强领导下，中国视协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文化思想凝心聚力，按照全国宣传部长会议部署，充分发挥协会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切实将“做人的工作”与“推动电视艺术创作”相贯通，团结引领广大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工作者勇担新的文艺使命，为推动视协工作迈上新台阶、推动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高质量发展实现新作为。

（一）加强思想引领和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文化思想学深悟透、入脑入心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心组织开展重大奖节和品牌特色活动，展现新时代精神风貌

（三）推动重大主题创作，切实发挥电视文艺理论评论引领精品创作的重要作用

（四）推动对外对港澳台电视艺术交流创作，讲好当代中国故事

（五）紧扣“做人的工作”核心任务，强化会员服务管理及行风建设

（六）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夯实协会工作根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中国视协是中国文联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国视协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当代电视杂志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单位编码 | 预算等级 |
| 1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 206012 | 二级预算单位 |
| 2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206012001 | 三级预算单位 |
| 3 | 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206012002 | 三级预算单位 |
| 4 | 当代电视杂志社 | 206012003 | 三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4年收支总预算5000.60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收入预算5000.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6.52万元，占22.53%；事业收入1389.00万元，占27.78%；其他收入258.14万元，占5.16%；上年结转767.23万元，占15.3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459.71万元，占29.19%。

三、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预算5000.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8.27万元，占77.16%；项目支出1142.33万元，占22.84%。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91.7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1126.5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65.19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45.2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7.30万元。

中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126.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7.59万元，降低4.0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33.42万元，占82.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5.80万元，占5.09%；住房保障支出（类）57.30万元，占12.0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为319.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38万元。主要原因：行政在职人员减少1人，相关支出减少。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2.94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没有此项拨款。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年预算为14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相同。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4年预算为11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相同。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58.8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22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在职人员增加3人，相关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为24.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85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中包含抚恤金，上年没有相关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为13.66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62.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7.09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5.8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90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为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8.21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为33.3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86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为6.1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为17.77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1.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78.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5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3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8.06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8.29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相关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5.39万元，同比减少33.19万元。主要原因：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支出。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0.8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8月31日，单位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未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对项目支持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5万元，分别是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小康电视节目工程。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10.00 | 执行率分值（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1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成海峡两岸电视论坛。目标2：完成海峡两岸电视作品交流。目标3：办好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秀会。目标4：办好海峡两岸网络视听人员交流。为达到以上目标，在项目实施过程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权重（9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海峡两岸主持新秀会（次） | ＝1次 | 10.0 |
| 数量指标 | 举办海峡两岸电视论坛（次） | ＝1次 | 10.0 |
| 数量指标 | 举办海峡两岸电视作品交流 | ＝1次 | 10.0 |
| 数量指标 | 举办海峡两岸网络视听人员交流 | ＝1次 | 10.0 |
| 质量指标 | 重要媒体报道（省级、央级） | ≥5次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每年活动参与度、影响力、知名度 | ≥100人 | 3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小康电视节目工程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45.00 | 执行率分值（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4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目标1：组织全国各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联系各地电视台，每年完成150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的拍摄任务。目标2：实现全国各级电视台及网络平台联动，每年完成150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在电视频道及网络媒体平台播出的任务。目标3：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题材优秀电视作品在全国省市级以上电视台展播，推选出一批为对农电视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电视人、电视栏目和节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权重（9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秀节目在全国各级电视台及网络平台展播（部） | ＝150部 | 30.0 |
| 质量指标 | 播出节目达到国家广电总局播出要求比例 | ≥90% | 2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内容的不断丰富，参与的人民群众越来越多 | ≥2000人 | 3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观众满意 | ≥90% | 10.0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专项工作任务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实施单位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7.92 | 执行率分值（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  其他资金 | 37.92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引导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创作出更多表现人民大众、反映时代风貌的优秀作品，展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辉成果，提高国家文化整体实力，实现文化强国。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权重（90）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宣传媒体 | ≥4个 | 20.0 |
| 质量指标 | 两岸嘉宾参与人数 | ≥15人 | 3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宣传人数 | ≥1000人 | 3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4、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00%,最高不超过12.00%,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00元。

**3、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 1998〕23号）的规定, 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 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